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1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方建閔

被告 盧彥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79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萬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萬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經營二手車行之機會，了解部分較冷門進口二手車之實際市價，會比保險公司依殘值公式所估算之車價更低，因而有套利空間；且將滯銷之二手小客車投保全額車體損失險後，故意製造假車禍撞毀並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同時可達到「將滯銷車子高價賣給保險公司」之結果而可清庫存換現金，因而持續、反覆以「購入二手車並投保全額車體險後，故意撞毀二手車，並向警方報案陳稱不小心發生車禍，據以申請理賠」之方式，向保險公司詐保，以清空

01 賣不出去之二手車存貨以變現、並藉此獲得超額之保險理
02 賠，遂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晚間9時20分許，在臺中市○○
03 區○○路0段00號前，駕駛其名下所有之BCL-2663號小客車
04 衝撞路邊車輛而製造假車禍，再向警方謊稱因恍神睡著等原
05 因而疏忽肇事，復向原告申請保險理賠新臺幣（下同）127
06 萬9000元，致原告陷於錯誤，誤信發生真實車禍，而如數給
07 付上開保險金予被告，致原告受有127萬9000元之損害，爰
08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
09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7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參、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起訴事實，業據原告引用本院110年度訴字第
16 2337號、111年度訴字第271號詐欺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
17 證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查核屬實，核
18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前
21 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實施詐欺取
24 財犯罪之侵權行為人，且被告之犯罪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
25 127萬9000元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係屬詐欺
26 取財犯罪侵權行為之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
27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8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2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3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
04 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
05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3年11月22日，見附民卷第35頁送
06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7 息，與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給
09 付原告127萬9000元，及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伍、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3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2 書記官 曾惠雅